

**2020 年度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0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01
二、机构设置	0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29
附件 2	35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承担本行政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县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编制县区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县区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定县区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县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依照规定牵头协调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县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县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

4. 参与提出县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参与指导推动县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县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县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县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参与制定县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县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协调县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

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8. 负责县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9. 负责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制定县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县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建设和管理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按规定发布县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县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 负责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相关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监督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12. 统一负责县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开展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监督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县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

织实施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县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县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统筹谋划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分解下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一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协调属地党委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绩效考核，定期通报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动执法，协同作战，集中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大排查大整治大转化大提升”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1. 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抓好建筑工地、道路交通等“四尘”问题整治，扎实开展以秸秆禁烧、臭氧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为主的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不断推动大气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全方位推进水环境治理。扎实开展嘉陵江（苍溪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县城“双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三是精准化推动土壤治理。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四是高标准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投资 5000 余万元对 171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5%，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投资 360 万元对 56 家养殖企业开展项目建设，畜禽粪污、废弃农膜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4%、92%、93.1%。

2. 强化统筹联动，持续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定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围绕环保督察整改、饮用水水源地、环保基础设施等“1+15”个方面，在全县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85 个。严格实行

“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红黄蓝”制度，采取统筹调度、挂牌督办等举措，扎实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3. 把握政策导向，积极争取资金谋划重点项目。成立争资立项工作专班，坚持视项目为最强力引擎，视找钱为最关键举措，创新思路跑项目争资金，积极对接国家、省政策投向，精心筛选、包装了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争取到位环保项目资金 5000 万元，申报储备项目 7 个（全部进入省级环保项目库），是我县环保史上争资立项到位资金最多的一年。

4. 坚持科学防疫，严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一是强化医废监管。落实专袋收集、专人交接、专车运输、专账登记的“四专”措施。二是强化应急监测。对苍溪县人民医院江南分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入境断面开展监测 47 次，各项监测指标未出现异常。三是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讲述苍溪故事，传播苍溪声音，《老党员冲锋在前》《四川苍溪战疫一线，生态环保不松懈》等一批高质量稿件在《中国环境新闻》等媒体刊发，全年在各级媒体刊发稿件 450 余篇(条)。

5. 坚持严管严控，全力助推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环评预审制度和建设项目环评“三个一批”要求，累计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个，总投资约 29.64 亿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804 万元。二是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完成 12 个行业 639 家企业的登记和发证申报工作，核发排

污许可证 82 家。三是强化执法监管。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三个优化”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 6 件，行政处罚金额 14.20 万元；累计化解环境信访纠纷 115 件，环境信访数量与去年同比下降 48%。四是全力助推绿色发展。大力推进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全力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及 10 个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点位核实工作，县域森林覆盖率达 50.3%。

6. 狠抓能力提升，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抓实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党员积分制管理。二是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扎实开展招投标领域问题整治，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三是加强能力建设。认真贯彻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业务能力建设部署安排，组织人员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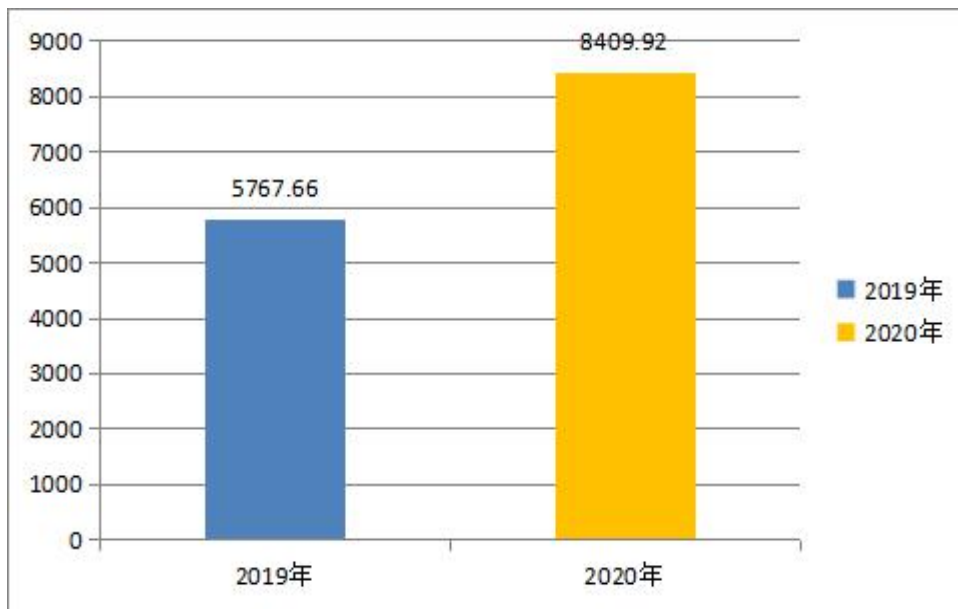
纳入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下属 2 个二级单位，财务均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409.9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2.26 万元，增长 45.8%。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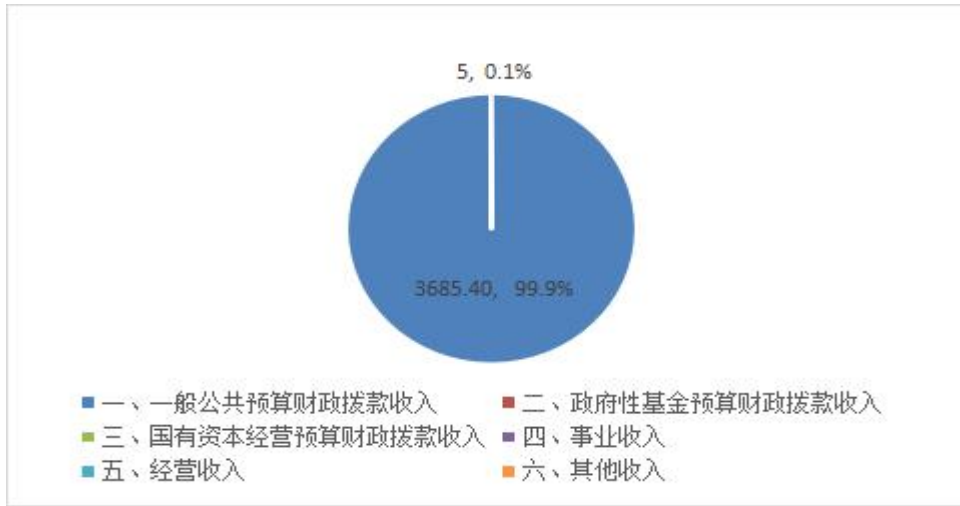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690.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5.40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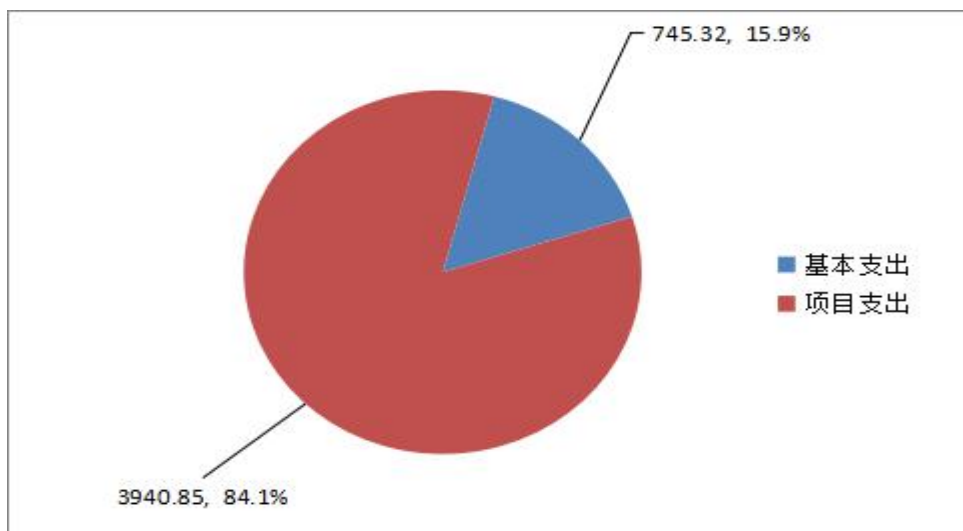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68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32 万元，占 15.9%；项目支出 3940.85 万元，占 8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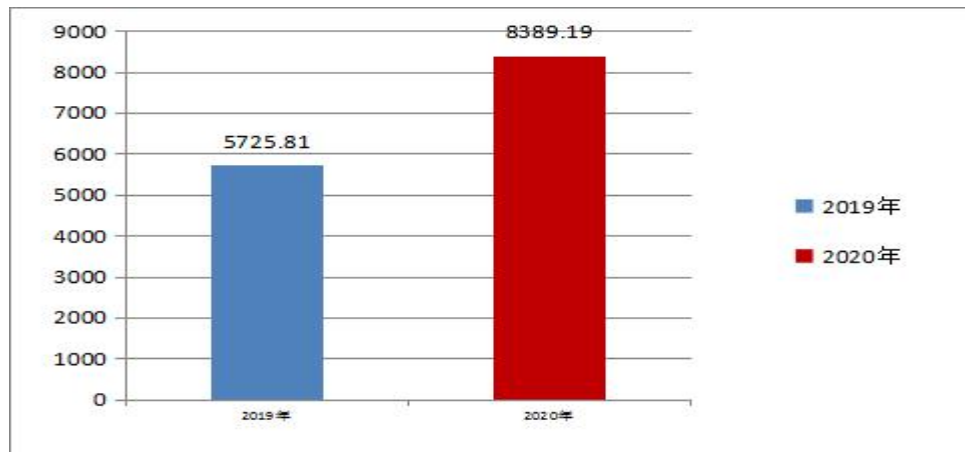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89.1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63.38万元，增长46.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偏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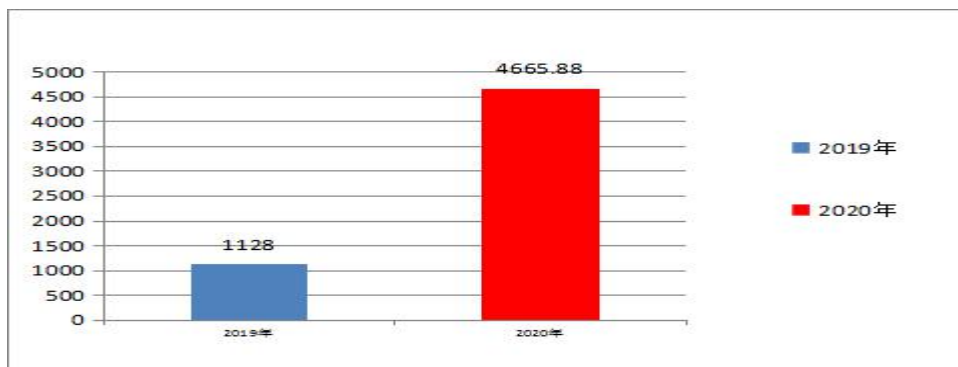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5.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537.88万元，增长31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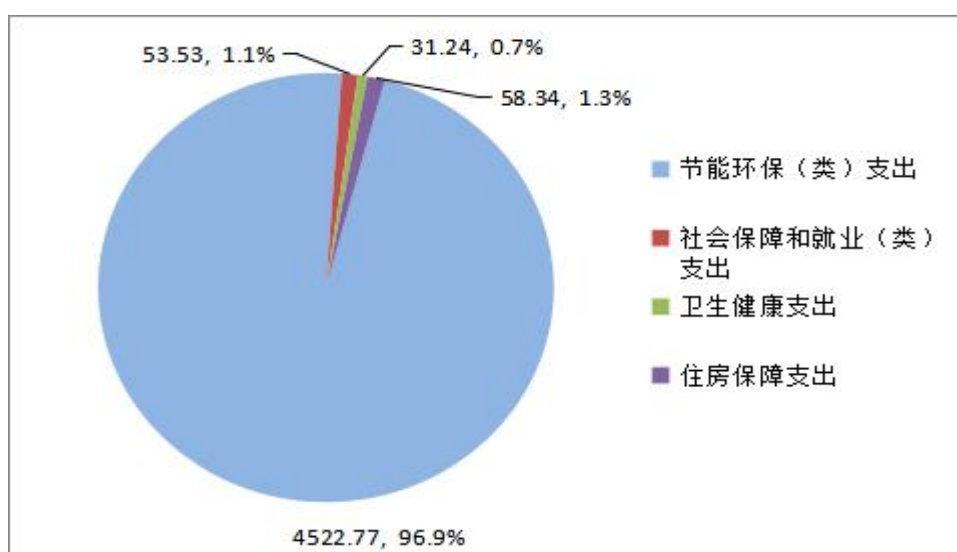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5.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4522.77万元，占9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53万元，占1.1%；卫生健康（类）支出31.24万元，占0.7%；住房保障（类）支出58.34万元，占1.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665.88万元，完成预算55.6%。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01.24万元，完成预算100%。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4.62万元，完成预算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

支付。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75 万元，完成预算 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26.54 万元，完成预算 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716.81 万元，完成预算 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703 万元，完成预算 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预算 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97.27 万元，完成预算 68.4%，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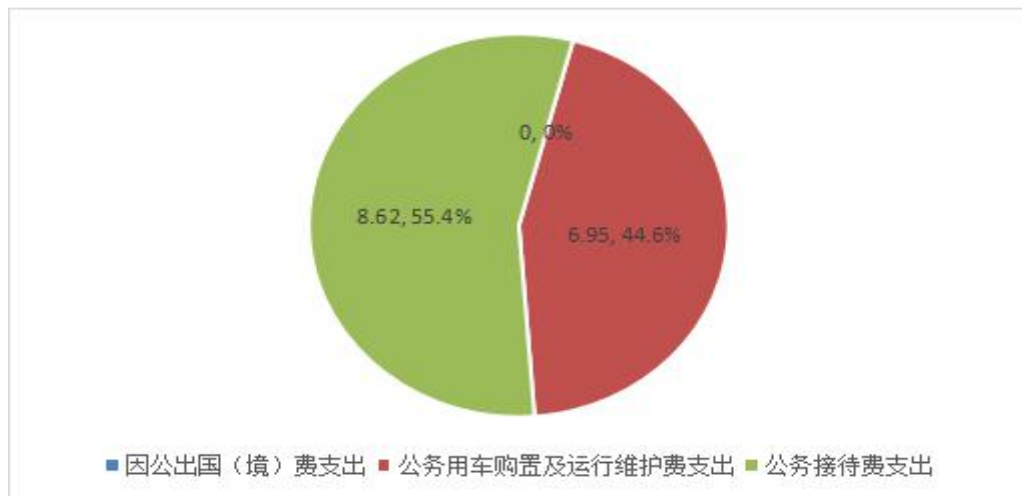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57万元，完成预算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5万元，占4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62万元，占55.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5万元，完成预算9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6.81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拥有公车数量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环保督察、环境质量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62 万元，完成预算 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6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8 批次，612 人次，共计支出 8.6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环保督察、专项检查、生态县创建技术指导、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指导及检查、调研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33万元，比2019年减少41.78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8.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79.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安装项目、地下水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调查与修复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察执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

对“2020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本部门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2分。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良好，专款专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的要求，项目支出绩效整体良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0年省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千村示范）项目”“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0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为135.26万元，完成

预算 67.6%。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饮水安全得到保障，良好水体水质得到巩固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专人督促跟踪项目进度，倒排工期，加快项目验收、审计，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环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3 万元，执行数为 836.09 万元，完成预算 63.2%。通过项目实施，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专人督促跟踪项目进度，倒排工期，加快项目验收、审计，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环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2020 年省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千村示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67 万元，执行数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 60.4%。通过项目实施，解决项目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等问题，能在全县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专人督促跟踪项目进度，倒排工期，加快项目验收、审计，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环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4）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为 93.50 万元，完成预算 58.4%。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地达到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专人督促跟踪项目进度，倒排工期，加快项目验收、审计，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环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5) 2020 年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自动监测站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保障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真实有效，为政府环境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属于每年需要开展的常规工作，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力争将该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135.26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2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1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项目实施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完成苍溪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编制。			通过对 1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项目实施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完成了苍溪县 6 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的编制并取得批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1.5m ³ 玻璃钢一体化三格化粪池数量	≥50 个	130 个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数量	≥70 个	187 个
			安装隔离网数量	≥5000 米	5627 米
			完成技术划分报告编制的饮用水源地数量	6 个	6 个
		质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良好水体水质	巩固改善	巩固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23	执行数:	836.09	
	其中财政拨款:	1323	其中财政拨款:	836.0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3 个乡镇 31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完成 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艺改造。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 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完成了 23 个乡镇 31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完成了 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艺改造。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 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数量	≥30 个	31 个
			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改造的乡镇	6 个	6 个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	≥90%	95%
			经过整治的村庄, 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比例	≥7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 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60%	62%
			经过整治的村庄, 畜禽粪便得到处理的比例	≥70%	8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千村示范）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67	执行数:	403	
	其中财政拨款:	667	其中财政拨款:	40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解决项目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等问题，能在全县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项目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等问题，在全县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千村示范”工程的行政村数量	30 个	30 个
		质量指标	经集中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确保单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要求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导致的群体性事件	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满意度	≥ 95%	≥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0	执行数:	93.5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中财政拨款:	93.5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龙洞乡茅坪村、棋盘村，双河乡玉涧村等 7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地达到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完成了龙洞乡茅坪村、棋盘村，双河乡玉涧村等 7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地达到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行政村数量	9 个	9 个
		质量指标	经集中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确保单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要求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良好水体水质	巩固改善	巩固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确保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真实有效, 为政府环境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通过项目实施, 对自动监测站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 确保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运维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符合空气自动监测站技术规范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数据共享, 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20 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省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千村示范）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中央水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医疗保险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住房公积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2020年用于环保督察、监测站实验室运行经费及开展专项工作的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本单位2020年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省控

网络例行监测工作经费和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经费等。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本单位2020年淘汰燃煤小锅炉和大气攻坚激励资金经费等。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本单位2020年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经费等。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本单位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等。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本单位2020年环保应急、疫情防控经费等。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下属两个事业单位财务均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承担本行政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县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编制县区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县区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定县区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县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依照规定牵头协调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

调县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县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县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

4. 参与提出县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县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县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县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县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参与制定县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

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县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协调县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8. 负责县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9. 负责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制定县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县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建设和管理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按规定发布县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县区应

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 负责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相关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监督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12. 统一负责县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开展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监督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县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县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县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统筹谋划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分解下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一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

构的日常工作，协调属地党委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绩效考核，定期通报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动执法，协同作战，集中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共有在职职工50人，其中：公务员（含参公人员）30人，事业人员20人。退休职工2人，遗属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690.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5.40万元，占99.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468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5.32万元，占15.9%；项目支出3940.85万元，占84.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我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理念，坚持以“大排查大整治大转化大提升”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我局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违规违纪等现象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我局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予以问责，确保环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最大效益，助推县域经济健康绿色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局自评得分 92 分，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良好，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环保项目推进较慢，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管理中，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跟踪监督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 2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度，我县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专项资金200万元，专项资金下达我县后，我局按相关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并取得市、县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 18 个乡镇 20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标示标牌和隔离网建设以及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饮水安全得到保障，良好水体水质得到巩固改善。

该项目涉及 18 个乡镇 20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各乡镇申报的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规模与具体实施内容是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

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2020年3月中央专项资金下达我县后，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印发了资金分配文件并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再由各乡镇编制实施方案，经我局批复后，由乡镇组织实施。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计划200万元，到位200万元，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2. 资金使用。中央专项资金200万元，2020年支付135.26万元，支付进度67.6%。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监管，制定了《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环〔2020〕2号）》《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为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划定界限，为专项资金使用保驾护航。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经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县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给各乡镇，各乡镇作为业主提交实施方案并由我局批复后，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示制度等，规范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高效性，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成立了专职的项目规划管理股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及时配合市局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对在建项目，适时督促进度，监督工程质量，指导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实施。对已完工项目，督促其及时完成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等收尾工作，并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项目完成及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共涉及子项目 21 个，其中：工

程类子项目 20 个，非工程类子项目 1 个。2020 年 20 个工程类子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新建 1.5m³玻璃钢一体化三格化粪池 130 个，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187 个，安装隔离网 5627 米。各乡镇已组织验收，后期各业主单位正积极组织项目审计并履行报账手续。非工程类子项目 1 个，已完成 6 个饮用水水源地技术划分报告的编制，完成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通过使用劳动力等增加周边群众经济收入，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及原料需求拉动本地企业生产等。另一方面，辖区水环境的改善，能减少地方病的患病风险，减小对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生态效益。通过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可有效减少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3.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户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邻里和睦团结，社会稳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强，项目地群众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益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有效运行，对促进我县生态环境改善

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总量不足，资金投入与需求差距较大。近年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问题较为突出，资金需求极大。地方财力严重不足，环保专项资金投入有限，部分环保问题亟待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建立完善的长效运行机制，并不定期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将群众满意度、制度建立及跟踪检查情况作为后期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环保专项资金用在明处、用在实处。

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2020年度下达我县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1323万元，专项资金下达我县后，我局按相关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并取得市、县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 23 个乡镇 31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以及 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艺改造。通过项目实施，

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该项目涉及 23 个乡镇 31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以及 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艺改造。各乡镇申报的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规模与具体实施内容是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专项资金下达我县后，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印发资金分配文件并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再由各乡镇编制实施方案，经我局批复后，由乡镇组织实施。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专项资金计划 1323 万元，到位 1323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2. 资金使用。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323 万元，2020

年支付 836.09 万元，支付进度 63.2%。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监管，制定了《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环〔2020〕2号）》《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为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划定界限，为专项资金使用保驾护航。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经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县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给各乡镇，各乡镇作为业主提交实施方案并由我局批复后，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示制度等，规范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高效性，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成立了专职的项目规划管理股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及时配合市局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对在建项目，适时督促进度，监督工程质量，指导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实施。对已完工项目，督促其及时完成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等收尾工作，并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项目完成及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专项资金 1323 万元，共涉及 31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以及 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艺改造。2020 年 31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部分项目乡镇已自行组织验收并完成审计。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艺改造项目，其中：已完工并验收 1 个，完工未验收 4 个，未完工 1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通过使用劳动力等增加周边群众经济收入，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及原料需求拉动本地企业生产等。另一方面，辖区水环境的改善，能减少地方病的患病风险，减小对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3.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户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邻里和睦团结，社会稳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强，项目地群众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益满意度达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有效运行，对促进我县生态环境改善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总量不足，资金投入与需求差距较大。近年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问题较为突出，资金需求极大。地方财力严重不足，环保专项资金投入有限，部分环保问题亟待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建立完善的长效运行机制，并不定期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将群众满意度、制度建立及跟踪检查情况作为后期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省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千村示范）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奖补性质资金，不需进行项目申报和批复。2020年4月省上下达项目资金后，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并印发资金分配文件并报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备案，再由各乡镇编制实施方案，经我局批复后，由乡镇组织实施。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30个建制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通过项目实施，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通过项目实施，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 $\geq 90\%$ ，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比例 $\geq 70\%$ ，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geq 60\%$ ，畜禽粪便得到处理的比例 $\geq 70\%$ 。

该项目涉及28个乡镇30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乡镇申报的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规模与具体实施内容是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该项目为奖补性质资金，不需进行项目申报和批复。省上下达项目资金后，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印发资金分配文件并报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备案，再由各乡镇编制实施方案，经我局批复后，由乡镇组织实施。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省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千村示范）项目计划 667 万元，到位 667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省级专项资金 667 万元，2020 年支付 403 万元，支付进度 60.4%。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监管，制定了《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环〔2020〕2 号）》《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

知》等文件，为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划定界限，为专项资金使用保驾护航。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经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县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给各乡镇，各乡镇作为业主提交实施方案并由我局批复后，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示制度等，规范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高效性，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成立了专职的项目规划管理股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及时配合市局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对在建项目，适时督促进度，监督工程质量，指导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实施。对已完工项目，督促其及时完成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等收尾工作，并及

时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项目完成及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667 万元。该项目共计 33 个子项目，其中：工程类子项目 30 个，非工程类子项目 3 个。2020 年工程类子项目 30 个，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部分通过验收和审计。非工程类子项目 3 个，已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助推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休闲农业观光旅游、川北民宿、网红村发展迅猛，让村民吃上“生态饭”。

2.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水、气、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得到有效控制，治理比例分别达到 90%、60%、70%、70%以上，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3.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户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邻里和睦团结，社会稳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强，项目地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该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项目支出绩效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金总量不足，专项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差距大；二是很多项目业主由乡镇人民政府担当，但由于对项目施工管理缺乏施工管理经验，部分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工作效率不高，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强乡镇项目资金申报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管理。建立项目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轻重缓急的程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先后排序，避免因为各种问题耽误批复的时间，使资金拨付延后。严格项目的竣工验收制度，督促已完工的项目由乡镇先初验，然后提出申请，由环保、财政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中央水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项目 2020 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我县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60 万元，专项资金下达我县后，我局均按相关要求制定

了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并取得市、县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7个乡镇9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地达到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经集中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确保单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良好水体水质得到巩固改善。

该项目涉及7个乡镇9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乡镇申报的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规模与具体实施内容是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2020年3月，专项资金下达我县后，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印发资金分配文件并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再由各乡镇编制实施方案，经我局批复后，由乡镇组织实施。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央水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60 万元，到位 160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2. 资金使用。中央专项资金 160 万元，2020 年支付 93.50 万元，支付进度 58.4%。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监管，制定了《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苍环〔2020〕2 号）》《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为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划定界限，为专项资金使用保驾护航。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及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经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县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给各乡镇，各乡镇作为业主提交实施方案并由我局批复后，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示制度等，规范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高效性，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成立了专职的项目规划管理股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及时配合市局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对在建项目，适时督促进度，监督工程质量，指导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实施。对已完工项目，督促其及时完成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等收尾工作，并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项目完成及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专项资金 160 万元，共涉及子项目 9 个，2020 年 9 个子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部分项目乡镇已自行组织验收并完成审计。后期各项目业主单位正积极组织未验收项目加快完成验收和审计，并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通过使用劳动力等增加周边群众经济收入，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及原料需求拉动本地企业生产等。另一方面，辖区水环境的改善，能减少

地方病的患病风险，减小对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地达到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3.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户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邻里和睦团结，社会稳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强，项目地群众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益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有效运行，对促进我县生态环境改善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总量不足，资金投入与需求差距较大。近年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问题较为突出，资金需求极大。地方财力严重不足，环保专项资金投入有限，部分环保问题亟待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建立完善的长效运行机制，并不定期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将群众满意度、制度建立及跟踪检查情况作为后期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环保专项资金用在明处、用在实处。

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补助工作经费，不需进行项目申报和批复。省上下达项目资金后，由我局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经费来源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3 万元。实施内容为：对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修，确保自动站正常运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该项目资金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补助工作经费，不需进行项目申报和批复。省上下达项目资金后，由我局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3 万元，到位 3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省级专项资金 3 万元，2020 年支付 3 万元，支付进度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监管，制定了《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环〔2020〕2 号）》，为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划定界限，为专项资金使用保驾护航。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及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确定项目实施内容，认真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申报、审核、使用和监管程序，支出符合相关流程，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不超标准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示制度等，规范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

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高效性，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成立了专职的项目规划管理股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及时配合市局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对在建项目，适时督促进度，监督工程质量。对已完工项目，督促其及时完成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等收尾工作，并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项目完成及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运维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3 万元，2020 年支付 3 万元，完成了对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确保其符合空气自动站技术规范要求。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东城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实现数据共享，为政府环境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该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支出绩效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属常规工作，经费预算不足且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相关建议

强化项目编制工作，在全面、细化、量化上下功夫，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